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升级服务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 月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G2025-0124（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服务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1.3.1 服务内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升级服务;

1.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1.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088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

为自然人）：9132011107072468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锦创数字产业园 A 座 6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升级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事先征得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4.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

2.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9.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服务交付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本

条项下所称甲乙双方的地址也适用于法院等司法机关向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送达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17**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 设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 本合同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
1.8.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8.2	服务地点：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1.8.3	服务方式：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
1.9.6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
2.1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2.17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质量保证期	一年免费质保，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金额的 10%；设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安全运维服务合同期满，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 注：如遇财政关账，须待开账方可支付款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镇江市 ； （2）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服务）要求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交货期	备注
1	数据库 HA 软件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128000	套	3	384000	一年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及不间断数据保护恢复软件	30 天	
2	Web 应用防护设备扩展板块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18000	块	1	18000	一年	山石网科 SG6000 设备 4 电口带 bypass 扩展卡	30 天	
3	虚拟化平台硬盘扩容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11700	块	80	936000	三年	联想 P5620 6.4TB 2.5 寸 SSD 固态硬盘	30 天	
4	虚拟化平台仲裁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40000	套	1	40000	三年	H3C R4900G5	30 天	
5	虚拟化平台维保服务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185000	年	1	185000	一年	乾元通虚拟化服务	30 天	

6	数据库安全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145000	年	1	145000	一年	杭州代维数据库服务	30天	
7	数据上报平台建设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	380000	年	1	380000	一年	汇鑫融智数据上报平台	30天	
投标报价		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人民币）元 小写：¥2088000 元								

注：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 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升级服务合同，在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会涉及到甲方信息数据及敏感数据等各类资料，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本合同服务禁止非授权转包、分包。项目过程中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日志、运行情况及其他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服务器情况、数据库情况、参考资料、各类信息数据及乙方在甲方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数据、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信息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

e、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敏感数据、重要数据处理相对独立，如操作终端与互联网或其他非甲方业务网络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f、项目实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其他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g、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发现存在隐匿或瞒报等情况视为未及时履行合同条款，，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3、使用限制

a、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b、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c、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使用单独分配的管理员账号进行操作，非甲方的许可不得使用最高管理员账号实施操作。应使用甲方规定的 VPN、堡垒机进行远程访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远程访问、获取数据。

d、对于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4、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a、在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或者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公开。

b、在甲方没有对乙方限制发布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c、乙方项目技术团队应相对独立、团队人员均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d、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对接人员报告。

e、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f、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暂存的项目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日志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g、项目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拒绝或不配合视为拒绝履行合同调控，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5、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a、原则上服务结束后，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b、服务合作完成，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并且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6、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永久有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 **乙方应规范服务行为，明确所有驻场人员的数据安全责任，驻场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如违反医院数据安全及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他人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甲方(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部分 廉洁承诺书

廉洁诚信 依法经营

承 诺 书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院信息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平稳，保障医院网络安全，确保患者和医院的利益，以及合作期间的廉洁、诚信，现特向贵院作以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有产品在出厂前进行各项指标的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合格率达 100%，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规定。

2、在产品验收后的维保期内，如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进行免费维保。超出维保期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有偿服务。

3、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做到有问必答，属于质量问题的，我公司保证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

4、为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产品进医院后，如包装、说明书等内容变更需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如果公司更名，需提供相关的新的资质文件。

5、自觉纠正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销售。如我公司出现不正当竞争有违法乱纪行为，贵院可以立即终止我公司的所有业务。

6、不进入医院各部门、科室，向医务人员、技术人员发放宣传资料。

7、不给医院人员现金、礼品等财物或其他利益,干扰医院秩序。

8、遵守贵院的《关于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规定，来院开展业务活动登记备案、佩带标牌、在贵院规定的时间和接待场所洽谈相关事宜。

9、不向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如：会议赞助、学术赞助及科室聚餐聚会活动等。

10、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特此承诺！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国家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查处和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产品和公司将自动淘汰出院。

11、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医院、承诺方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补充条款

7.1、信息安全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2 乙方应当保证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成员均为正式员工，并设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

3 乙方应当承诺不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确因业务需要需进行分包的，将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分包方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确保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 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访问，并承诺不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利用和支配。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将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8 如运维的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将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0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将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2 如因乙方程序部署或代码问题引起医院互联网资产产生问题进而产生网络通报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网安部门、网信部门的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甲方发现乙方互联网资产存在安全问题，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每有一起扣除合同金额 1%（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合同

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

13 如因乙方或乙方运维团队引起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数据安全事件，后果严重的，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合同期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文档或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

7.3、纠纷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